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點票結果詳載於本公佈內。

茲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一事擔任監票人。決議案之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總票數 之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之第 1 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467,232,200 (100.00%)	0 (0.00%)
2.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之第 2 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463,356,200 (99.17%)	3,876,000 (0.83%)
3.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之第 3 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1,174,818,200 (99.67%)	3,876,000 (0.33%)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 50%，故決議案已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數目為1,658,773,960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7,821,160股股份，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7,521,160股股份，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8,773,96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東日發展、黃坤先生及彼等之聯連人士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有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連人士需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股東於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